

IV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第283條 (重整之聲請書狀應載明事項)

I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 一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 三 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 五 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 六 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七 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II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III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291條 (法院重整裁定之公告及送達)

I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

- 一 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 二 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 四 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II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III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297條 (債權之申報及效力)

I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II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III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309條 (重整中之變通處理)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 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 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三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四 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 五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 六 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第311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之效力)

I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 一 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 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
- 三 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II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第316條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通知)

I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

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V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第343條 (債權人會議之準用規定)

I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II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356條之3 (設立之方式，發起人之出資種類及其股數比例)

I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II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III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V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VI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VII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第356條之5 (閉鎖性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中載明)

I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II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III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356條之6 (刪除)

第356條之7 (閉鎖性公司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中訂定之事項)

I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II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第356條之9 (閉鎖性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I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II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III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356條之10 (刪除)

第356條之11 (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

I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II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III 公司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356條之13 (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

I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II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IV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369條之12 (各項書表之編製及準則之訂定)

I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II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III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370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第371條 (外國分公司之登記)

I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

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第372條 (外國公司之營業資金與公司負責人)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I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IV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V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373條 (登記之消極要件)

外國公司有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374條 (章程與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置)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I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375條 (刪除)

第377條 (總則之準用)

I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I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

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II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378條 (外國公司申請登記之廢止)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379條 (登記之廢止)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 一 外國公司已解散。
- 二 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 三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II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第380條 (外國公司之清算)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II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质，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382條 (違背清算規定之責任)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

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384條 (刪除)

第385條 (刪除)

第386條 (外國公司辦事處之登記)

I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II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III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第八章 登記

第387條 (登記之申請)

I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IV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V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388條 (登記申請之改正)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391條 (登記之更正)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392條 (登記證明書)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392條之1 (外文名稱之登記)

I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II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 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二 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 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III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93條 (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請求)

I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II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 公司名稱；章程訂有 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 經理人姓名。
- 七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 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九 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 十 公司章程。

I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438條 (規費之收取)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47條之1 (無記名股票於行使股東權時，應變更為記名股票)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II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第449條 (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法

24 民國107年04月2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之2、178條條文

第14條之2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消極資格)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II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IV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 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V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VI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78條 (罰則)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

- 置或保存。
-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八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 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 II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

- 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III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V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保險法

- 28 民國107年04月25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6條之1、163條之1條文
- 29 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6條之4條文
- 30 民國107年06月0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6、167條之1、167條之4至168條之1、169、169條之2、170條之1至171條之1、172及172條之2條文
- 31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10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07、125、128、131、133、135、138條之2及146條之5條文
- 第16條之1**（保險利益處分權之放棄）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 第107條**（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效力）
 I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II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III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07條之1**（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喪葬費用及死亡給付之效力）
 I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II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25條**（健康保險人之責任）
 I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II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128條**（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131條**（傷害保險人之責任）
 I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II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 第133條**（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135條**（傷害保險準用法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第138條之2**（保險金信託）
 I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II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III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IV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V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VI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VII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 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 公債或金融債券。
 三 短期票券。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 第146條之4**（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額度）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外匯存款。
 - 二 國外有價證券。
 - 三 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 II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 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二 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 III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第146條之5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

-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III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IV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 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第163條之1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66條 (未經核准而營業者之處罰)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1 (罰則)

- I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I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 III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4 (罰則)

- 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車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屆期末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I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5 (罰則)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8條 (違反業務範圍或資金運用之處罰)

-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信託業務之許可。
-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V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V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VI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V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68條之1 (妨礙金融檢查之處罰)

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 II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9條 (超額承保之處罰)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69條之2 (違反安定基金提撥規定之處罰)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 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第170條之1 (罰鍰)

- I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1條 (違反保費比率與準備金提存比率之處罰)

-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

算人員。

- II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171條之1 (罰鍰)

-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 (遲延清算之處罰)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之2 (期限內不予改正得按次處罰)

- I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
- II 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商標法施行細則

19 民國107年06月07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第19條 (指定商品及服務類別)

- I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 II 商品及服務分類應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
- III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

